

中原大學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

109.09.03 第 9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宿舍停車秩序，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地下機車收費停車場(以下稱本場)設於信實樓及熱誠樓地下一樓。

第三條 本場限住宿生於信實樓及熱誠樓之住宿期間方可使用。

第四條 本場採固定專屬車位，每學期每輛普通機車收費新臺幣 300 元、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新臺幣 600 元；暑假期間收費折半。繳費完成因故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領有身心障礙停車證者免費。

第五條 本場管理權責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統籌管理，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遵守事項：

一、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。

二、車輛應停放在停車格內，不得跨格停放、或任意停放車道及妨害通行處。

三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
四、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失火、毀損、污損或滅失本場設備或建築時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
五、為維護本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全面禁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